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11 期)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8.11.30

目 录

一、关于“2018 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及“第四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我省成绩及表彰获奖选手的通报

二、《迎接医药改革 助力药事管理》主题论坛顺利召开

三、2010-2017 年江苏省医药工业企业有关基本情况、
2016-2017 年江苏医药工业企业五大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四、《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 号)及政策解读

五、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六、江苏省省级机构改革转隶组建基本完成 职责平稳过渡 工作无缝衔接

七、会员风采

泰州医药集团获评 2017-2018 年度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示范企业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期中西药基础培训班顺利结业

八、致会员单位

关于“2018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及“第四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我省成绩及表彰获奖选手的通报

各相关会员企业：

全国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是中国技能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纳入国家级二类大赛，其中包括“药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和“医药商品储运员”三大工种的竞赛项目；决赛中获得前3名的职工组选手，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终身享用。第四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指导，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北京医药行业协会主办，竞赛设药店经理组、药师组、中药师三个岗位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高技能人才快速成长平台，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尊重技能”的良好氛围，协会于2018年11月带领江苏省赛优秀选手赴泰安、北京两地分别参加2018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及第四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

本次国赛规模、参赛人数和竞技水平都与往届相比有了较大的增长和提高。来自全国各省市33支代表队、43所医药院校的500多名选手经过激烈角逐，由我协会率领的江苏代表队在2014年、2016年两届技能竞赛摘取桂冠后，2018年又蝉联职工组优秀团体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获得“中药调剂员”团体三等奖，

“药品购销员”、“医药商品储运员”团体二等奖，“药店经理”、“中药师”、“药师”三项团体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参加2018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的26名选手，来自全省19家医药企业，有2人获个人一等奖及人社部核准颁发的“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12人获个人二等奖，6人获个人三等奖；参加第四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的24名选手，来自全省12家医药企业，有2人获金奖，4人获银奖，1人获铜奖，3人获单项个人优秀奖，3人获技术能手奖（名单见附件）。

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及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成为药品行业从业者提升技能的重要平台，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带队参加的两项赛事取得的骄人成绩充分体现了江苏医药商业行业职工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和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而服务的扎实本领。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能技艺传帮带，积极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希望各单位以本次竞赛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对大赛的认识，认真学习获奖选手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对获奖选手进行物质奖励，更好地激发职工提升技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工组）及第四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江苏省获奖情况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工组）及第四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江苏省获奖情况

一、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工组）

1、团体奖

团 体	奖 项	获奖等级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优秀团体	一等奖
	药品购销员团体	二等奖
	中药调剂员团体	三等奖
	医药商品储运员团体	二等奖

2、个人奖

竞赛项目	获奖等级	单 位	姓 名
药品购销员	一等奖	常熟市建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张 翬 (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二等奖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吴 军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周 玲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邵树权
	三等奖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童婷婷
		江苏海邦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张 骅
		南京百家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邢梦婷

中药调剂员	二等奖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 恒
		邳州大德隆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周希归
	三等奖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朱燕霞
		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韦 妮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顾 婷
医药商品储运员	一等奖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蔡 瑛 (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二等奖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周耀亮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周 新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魏 琴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戴振宇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翔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 路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顾佳俊
	三等奖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梦婕

二、第四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

1、团体奖

代表队	奖 项	名 次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团体总成绩	第一名
	药店经理组团体单项奖	第一名
	药师组团体单项奖	第一名
	中药师组团体单项奖	第一名

2、个人奖

竞赛项目	获奖等级	单 位	姓 名
药店经理组	金奖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刘成翠
	银奖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刘媛媛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黄金红
	个人优秀奖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王 燕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高 倩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黄健红
药师组	金奖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朱 锋
	银奖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张 豪
	铜奖	江苏省肿瘤医院	徐思露
	技术能手奖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杨秋娟
中药师组	银奖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贾小庆
	技术能手奖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邓海军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张少波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迎接医药改革 助力药事管理》主题论坛 顺利召开

为进一步推动药学服务管理发展，更好地迎接新医改，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主办的“迎接医药改革 助力药事管理”主题论坛于2018年11月16日在南京召开，参加本次论坛的嘉宾来自华东六省市三甲医院的药剂科正副主任及省内部分DTP终端负责人约90余人。

会议邀请了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邵华主任主持。

会议开始，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冬宁先生致辞。陈会长致辞中提到：药事管理是医疗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是实现合理用药、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举办此次论坛旨在交流和提升药事管理技能，探索创新药事管理模式，分享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创新成果，科学应对深化医药改革背景下医改政策与行业变化带来的影响，希望通过本次论坛能为与会嘉宾提供更多成功的借鉴、新的变革与改善思路。

接着，广东省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科主任药师曾英彤女士作了关于《MTM 药学门诊分享》的演讲，曾主任的演讲从药学门诊规范化、药物治疗管理（MTM）、门诊案例三个方面，分享了MTM模式与传统药事服务管理模式的区别，并结合实例详尽分析MTM模式的运行管理方式。

来自江苏省人民医院血液科的主任师范磊先生发表了学术性演讲，题为《走近生物类似药》，从生物类似药的概念、生物类似药对比试验的几个重要步骤及CD20单抗生物类似药研发现状几个方面详尽阐述了生物类似药这一生物制品。

山东大学附属济南市中心医院药剂科主任药师罗焕华女士

分享了《加强药学质量管理，确保患者安全用药》，罗主任以自己医院内部的药事管理为例，介绍了加强质量管理，优化流程管控和环节管控各项改革优化举措，成效显著，为与会嘉宾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安徽省立医院药剂科主任药师傅昌芳女士就《分子靶向药物的合理使用》做了精彩阐述，由肿瘤治疗现状与趋势入手，谈及肿瘤治疗模式的发展，引出分子靶向药物，着重介绍了靶向药物的合理使用及临床不良反应等。

论坛最后，我会有幸邀请到南京市人社局医保中心医疗保险管理部部长郑宁兆先生为与会者解读当前《医保特药政策及经办管理》，郑部长首先为大家阐述了医保特药的概念，并就新、老特药概念及范围做了对比强调；接着讲述了南京市现行特药医保政策，列示了江苏省医保特药目录；最后，郑部长从医保特药经办管理方面详细介绍了医保特药经办管理、准入管理、就诊管理、结算管理、监管要求及当前存在的问题。

会议期间，主办方还安排了与会嘉宾分别参观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药店及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商场，将省内优秀 DTP 药店案例实地分享给与会嘉宾。

本次论坛针对华东六省市三甲医院院内及相关 DTP 零售终端的药学服务管理等内容进行探讨与分享，前瞻性地研判医药改革大致趋势和药事管理的整体发展走向，与会嘉宾在会上获取新知识、新理论，了解新的政策，将以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有力的措施提高药事管理水平，转变药学人员服务理念，为医改形势下药事管理工作重点的变化及药学人员的定位转型指明方向、提供建议，更好地指导今后工作。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0-2017 年江苏省医药工业企业 有关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制药工业企业总数	家	421	452	473	493	516	455	512	540
所有制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家	276	292	324	337	367	334	378	401
“三资”企业	家	142	140	130	128	132	112	128	133
其中：中外合资企业	家	48	55	49	45	39	33	36	35
外资企业	家	34	42	35	36	34	29	38	42
港澳台资企业	家	47	43	46	47	59	50	54	56
集体企业	家	6	5	3	5	4	4	4	4
私有企业	家	7	13	14	23	5	5	2	2
纯国有企业	家	3	2	2	1				
产品类型									
纯原料药企业	家	65	80	85	92	93	86	109	110
纯制剂企业	家	144	127	136	144	161	147	153	175
原料和制剂企业	家	94	111	117	120	121	104	115	112
中药饮片企业	家	34	36	39	40	45	41	45	48
兼营饮片生产企业	家					1	1	1	1
医用氧气生产企业	家	44	52	53	53	54	43	49	50
兼营医用氧气生产企业	家								1
药辅企业	家	25	27	25	25	27	20	28	29
兼药辅企业	家		20	10	17	14	14	16	6
空心胶囊生产企业	家	6	7	7	7	6	7	7	8
兼营空心胶囊生产企业	家								1
诊断试剂生产企业	家	4	4	4	4	2	2		3
疫苗生产企业	家	2	5	4	3	4	3	7	3
兼营疫苗生产企业	家						1	1	1
艾条生产企业	家	3	3	3	3	2	1		
兼营艾条生产企业	家						1	2	1

2016-2017 年江苏医药工业企业五大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地区	单位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出口交货值			
		2016	2017	同比增长	排序	2016	2017	同比±%	排序	2016	2017	同比±%	排序
全省合计	亿元	4078.42	4592.31	12.6		451.22	509.88	13		329.09	366.9	11.5	
泰州	亿元	864.97	1032.77	19.4	1	60.89	78.79	29.4	2	31.49	36.71	16.6	5
连云港	亿元	535.34	610.29	14.6	2	110.34	124.36	12.7	1	3.49	3.82	9.6	11
徐州	亿元	519.66	606.44	16.7	3	40.05	50.78	26.8	5	0.37	0.33	-9.6	13
苏州	亿元	449.12	486.85	8.4	4	54.99	56.42	2.6	3	117.28	125.6	7.1	1
南通	亿元	344.78	381.67	10.7	5	33.82	33.72	-0.3	7	30.7	37.55	22.3	4
盐城	亿元	284.88	293.71	3.01	6	17.29	17.41	0.7	9	6.65	7.39	11.1	9
无锡	亿元	253.26	281.88	11.3	7	31.86	35.87	12.6	6	41.38	48.83	18	3
南京	亿元	250.49	269.78	7.7	8	44.39	50.96	14.8	4	13.96	18.38	31.7	7
常州	亿元	224.71	240.44	7	9	24.68	29	17.5	8	49.84	52.53	5.4	2
扬州	亿元	173.6	195.65	12.7	10	15.06	15.79	4.8	10	21.42	20.2	-55.7	6
镇江	亿元	78.27	83.75	7	11	10.44	8.8	-15.7	11	6.71	8.27	23.1	8
淮安	亿元	65.41	70.36	7.6	12	5.52	5.46	-1	12	3.6	4.69	30	10
宿迁	亿元	32.27	38.7	19.9	13	2.01	2.52	25.1	13	2.1	2.62	24.8	12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卫医发〔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转变药学服务模式,提高药学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要,现就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药学服务重要性的认识

药学服务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保证患者用药安全的重要环节。药师是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医务人员,是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实现安全有效经济用药目标不可替代的专业队伍。药师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药学服务,是卫生健康系统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必然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药学服务,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药学服务模式转变,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探索构建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药学服务体系,促进新时期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分级诊疗建设,构建上下贯通的药学服务体系

(一)统筹分级诊疗整体推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构建医疗联合体、推进分级诊疗工作中,要将药学服务统筹考虑,纳入整体工作安排。加强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体系建设,确定不同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定位,加强培训和指导,提高医疗联合体药学服务整体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药品供应目录衔接。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强基层为重点,加强医疗联合体内各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逐步实

现区域内药品资源共享，保障基层诊疗、双向转诊用药需求，方便群众就近取药。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做好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以全面配备和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为基础，推进实行统一的药品供应目录，实施统一采购、统一配送。

（三）促进药学服务向基层下沉。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内部的药学服务标准或规范，构建统一供应药品的知识库、处方审核的规则库，实现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药品信息的标准化。牵头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通过进修培训、对口支援、远程会诊等方式提高其合理用药水平，尤其是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连续化、同质化。

（四）探索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商医保部门制订出台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政策，明确可开具长期处方的慢性病目录、用药范围、管理制度、安全告知等要求，对评估后符合要求的慢性病患者，一次可开具12周以内相关药品。首次长期处方必须在实体医疗机构开具。药品调配时随药品同时发放“慢性病长期处方患者教育单”，告知患者关于药品储存、用药指导、病情监测、不适随诊等用药安全信息。鼓励药师参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为长期处方患者提供定期随访、用药指导等服务。

三、加快药学服务转型，提供高质量药学服务

（五）转变药学服务模式。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实行药学服务模式的“两个转变”，即从“以药品为中心”转变为“以病人为中心”，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转变为“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通过转变模式，进一步履行药

师职责，提升服务能力，促进药学服务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

（六）加强药学部门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建设管理，落实《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坚持公立医院药房的公益性，公立医院不得承包、出租药房，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医疗机构要加强药品库存管理，建立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对易发生短缺的药品应当保证 2-3 个月药量。按照要求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七）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药事质控中心等组织，开展本区域内、跨医疗机构的处方点评，将点评结果纳入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指标中，并与医师处方权授予、职称评定、医师定期考核和药师审核处方质量评价挂钩。加强临床用药监测、评价和超常预警，对药物临床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对用药不合理、问题集中或突出的药品品种，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措施。鼓励使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药师队伍积极性

（八）加强药学人员配备培养。各医疗机构要根据本机构的功能定位、诊疗服务量等因素，科学设置药学岗位，加大药学人员配备力度，使得人员数量能够满足药学服务需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要持续开展药学服务培训，使得所有药学人员均掌握药学服务基本技能，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临床药学学科带头人、骨干青年药师等药学人才的培养；支持医疗机构与高校、行业学协会等合作，开展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的高层次临床药学人才培养。

（九）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各医疗机构要深入落实临床

药师制，按照规定配备临床药师。要逐步实现药学服务全覆盖，临床药师为门诊和住院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合理用药指导。针对疑难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等疑难复杂疾病，要有临床药师参与药物治疗和会诊，提供多学科诊疗服务。探索实行药师院际会诊，为疑难复杂患者解决药物治疗问题。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重点面向患有多种疾病、使用多种药品的患者。

（十）完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建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符合药事服务特点的绩效考核制度，并与药师的薪酬发放、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挂钩，提高药师待遇水平，稳定和壮大药师队伍。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要向工作任务重、工作质量高的人员倾斜。改变唯论文倾向，更加激发药师服务于患者、服务于临床的积极性。鼓励各地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有效体现药事服务价值，合理设置药学人员服务收费项目，采取多种方式补偿药学服务必需成本。

五、积极推进“互联网+药学服务”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电子处方规范管理。落实《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加强电子处方管理。加强电子处方在互联网流转过程中关键环节监管，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必须采取电子签名或信息系统留痕的方式，确保处方可追溯，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监管。

（十二）探索提供互联网和远程药学服务。根据《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规定，有资质的互联网医院可探索开设专科化的在线药学咨询门诊，指导患者科学合理用药，提供用药知识宣教，解决患者药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鼓励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面向基层提供远

程药学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探索建立区域性处方审核中心，并加强处方调配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加快药学服务信息互联互通。继续加强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建设，逐步实现医疗联合体内处方实时查阅、互认共享。鼓励将药学服务纳入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药学服务与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数据对接联通，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促进药学服务信息共享应用。

（十四）探索推进医院“智慧药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通过开设微信公众号、患者客户端等，方便患者查询处方信息、药品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探索开展对慢性病患者的定时提醒、用药随访、药物重整等工作，重点是同时患有多重慢性病的老年患者，以保障用药安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工作部署，全面提高药学服务水平，促进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将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对不履行药事管理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追踪整改，问题严重的，将追查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1月21日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政策解读

一、制定《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求，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等。为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落实相关要求，我委印发了《关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将药学服务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药学服务作为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的重要内容，在保证患者用药安全、促进合理用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迫切需要适应新形势，加快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明确新时期药学服务发展方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二、《意见》有哪些主要内容？

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意见》从 5 个方面提出了 14 项要求，促进药学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药学服务重要性的认识。强调药学服务和药师队伍的重要性，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药学服务，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药学服务模式转变，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探索构建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药学服务体系。

二是推进分级诊疗建设，构建上下贯通的药学服务体系。要求各地在构建医疗联合体、推进分级诊疗工作中，要将药学服务

统筹考虑，纳入整体工作安排；加强医疗联合体内各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以基本药物为基础，实施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促进药学服务向基层下沉，实现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连续化、同质化；探索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

三是加快药学服务转型，提供高质量药学服务。转变药学服务模式，进一步履行药师职责，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药学部门建设，重点强调公立医院不得承包、出租药房，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通过多种有力举措，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四是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药师队伍积极性。加强药学人员配备培养，使药学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水平满足药学服务需要；深入落实临床药师制，进一步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完善多种绩效考核管理机制，激发药师服务于患者、服务于临床的积极性。

五是积极推进“互联网+药学服务”健康发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文件要求，按照互联网诊疗的相关规定，加强电子处方规范管理，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监管；探索提供互联网和远程药学服务；加快药学服务信息互联互通；探索推进医院“智慧药房”等。

三、如何保证《意见》有效落实？

贯彻落实《意见》，需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统一思想，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做好相关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继续开展药事管理和药学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对不履行药事管理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采取通报批评、追踪整改等措施促进工作落实。医疗机构也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项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同时，也需要广大医务人员和卫生行业学协会的积极参与，团结协作，共同促进药学服务发展。

——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2018/11/26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要求，商务部起草了《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12月6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联系电话：010-85093317

传真：010-85093314

邮件：wangweili@mofcom.gov.cn

感谢您对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支持！

附件：

- 1、《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2、《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1: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是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依据商务部和国家药品监管局相关政策要求，部分地区陆续开展了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探索，对于促进零售药店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药品流通监管效率、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管理标准不统一、工作推进不平衡、协调联动不到位、结果应用不充分等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要求，为进一步指导规范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顺应人民群众健康消费提质升级新趋势为导向，着力提升零售药店服务能力；以推进药品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以提升药品监管科学性和有效性为抓手，改善药品流通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和立足点，着力提升药品流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坚持服务医改。加快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和服务能力提升，保障“医药分开”政策落实，推进医保结算规范化，服务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坚持探索创新。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鼓励地方根据零售药店布局、业务规模、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开展创新实践，建立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管理体制机制。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横向协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能动性，建立健全“政府指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行业实施”的工作机制，增强改革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工作机制运行良好；零售药店定位清晰、经营规范，药学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药品供应充分、安全有效、价格合理、方便快捷，有效衔接配合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药品零售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行业监管科学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运行良好；药品零售行业信息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现代化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标准，实现更高水平的健康供需平衡，显著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形成比较完善的、以信用为核心的药品零售行业智慧管理模式和精准监管体制。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分类类别。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将零售药店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药店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

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包括零售药店的药品质量保障能力、药学技术人员配置和行政处罚记录等内容。

(二) 制定分级标准。在分类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经营服务能力将二类、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 A、AA、AAA 三个等级。经营服务能力包括服务环境条件、供应保障能力、人员资质及培训、药学服务水平、追溯体系建设及信息化程度、诚信经营、科普教育及便民服务等内容。

(三) 严格程序规范。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分类分级应做到标准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有序、流程全程可溯、结果公平公正。

(四) 实行动态管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分类分级结果每年至少动态核查 1 次。根据相关部门日常监测、检查信息以及举报投诉等情况,对未符合分类分级标准或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零售药店,相应降低其类别或级别。经营条件和经营服务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零售药店,可主动要求调整类别或级别。

(五) 完善配套政策。地方商务、药品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统筹协调零售药店分类与分级工作,实现“五统一”(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公示、统一应用、统一调整),不增加企业负担。商务、卫生行政部门鼓励高评级药店做好与医疗机构的对接,提供承接医院门诊处方外配等相关服务。医保管理部门优先选择高评级药店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纳入定点药店范围。鼓励通过高评级药店提供门诊特殊病、门诊慢性病用药的医保费用结算服务。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其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发展、

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地医改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配套联动、政策落实、经费保障等困难和问题，并将其列入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职责分工。商务、药品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方案设计、专家库组建、人员培训、管理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落实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责，把推行分类分级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改革紧密结合，根据零售药店的不同类别和级别，确定监督检查的层级、方式和频次，切实提升监管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严重失信的零售药店，依法依规列入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示范创建等工作中不予考虑。

（三）创新工作方法。省级商务、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考虑本地区药品零售行业发展实际，可依据《零售药店分类分级基本规范》（附件）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分类分级标准，科学规划工作进程，积极稳妥推进工作。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指导意见确定的原则和要求，适时完善现有管理办法及制度。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先行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域开展试点，待取得成功经验后再稳步推进。

（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指导药品零售企业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对接符合国家要求的统计、信用、可追溯、监管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企业内部管理与行业监管相互融合，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药品流通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率先与高评级药店业务管理系统对接联通，并逐步实现全行业覆盖，全面提升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商务、药品监管部门要有效整合现有系统中的零售药店基础信息、日常监管信息、投诉

举报信息和业务统计信息等内容，建立互通共享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分类分级结果的实时动态调整和自动审核公示，提升管理准确性和及时性。理顺利益分配机制，强化个人隐私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加快实现药品零售信息、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多方互联共享。

（五）加强培训交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加强地区之间的相互学习交流，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树立高评级药店的良好示范形象，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社会氛围。

附件：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基本规范

商务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基本规范

一、零售药店分类标准

（一）一类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至少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2. 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3.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 二类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上述人员配备与门店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

2. 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3.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三) 三类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至少 2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2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视为配有 1 名执业药师;上述人员配备与门店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

2. 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3.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零售药店分级标准

依据分级条件和标准,采用百分制由低到高,将零售药店分为 A、AA、AAA 三个级别。

(一) 分级条件。

1. A 级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服务环境及设施初步达标,具备基本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拥有基础的信息化设备,人员资质及药学服务水平合格,近 1 年内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具备正常营业时间不间断服务能力,提供科普宣传和基本便民服务。

2. AA 级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服务环境及设施良好，具备较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拥有药品可追溯及信息化管理系统，人员资质及药学服务水平良好，近 2 年内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具备 24 小时服务能力，经常提供科普宣传和日常便民服务。

3. AAA 级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服务环境及设施良好，具备很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拥有成熟的药品可追溯及信息化管理系统，人员资质及药学服务水平优秀，近 3 年内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持续提供科普宣传、24 小时供药和咨询便民服务。

（二）分级标准。

具体分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环境条件。根据经营品种类别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证照和广告展示符合相关规定，店内标志标识规范醒目；服务环境整洁、舒适，服务人员举止文明；服务环境和设施设备安全，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供应保障能力。经营药品类别及品规覆盖一定数量的常见疾病、慢性疾病、特殊疾病等。

3. 人员资质及培训。执业药师或药师及以上职称药学技术人员在职在岗，有条件的药店可配备经过药物治疗管理（MTM）相关知识培训的药师；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店内人员总数的 40%；上述人员年度培训不少于 30 课时。

4. 药学服务水平。建立药学服务管理制度、职责、操作规程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登记和报告制度；设置药学服务区域；执业药师或药师具备正确审核、准确调剂处方和正确指导用药的能力；药学技术人员掌握基本用药指导和健康信息传播的能力；可为患者建立药历或电子健康档案，开展慢病、特病管理。

5. **追溯体系建设及信息化程度。**自建或对接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药品可追溯系统，并将相应追溯信息上传系统，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建立处方审核系统，处方内容及药师审核结果可追溯；建立药学服务管理系统，实现药学服务电子化、信息化管理；持续开展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工作。

6. **诚信经营。**未发生销售假冒伪劣药品、欺诈消费者、不遵守医保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积极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7. **科普宣传和便民服务。**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向患者发送用药、健康科普资讯；配备顾客咨询和临时休息设施，具备持续服务能力；可为顾客提供测量血压体温、用药咨询、用药提醒等服务，开展送药上门等便民服务。

附件 2: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国药品零售市场呈现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 4003 亿元，同比增长 9.0%。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零售药店门店 45.4 万家。但目前，药品零售行业“小、散、乱”问题仍较突出，行业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整体偏低，药店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参差不齐，制约了处方药销售、用药服务管理等作用发挥。部分地区零售药店网点布局不平衡，个别边远地区药店药品供应不足，存在患者购药不便捷、不经济等问题，行业服务大健康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与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要求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支撑配合

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各项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推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有利于加速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进程，有利于为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创造基础性条件，有利于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患者更加经济便捷地获取优质药品和服务、营造优良购药环境。

近年来，依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分级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7〕505号）和商务部《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SB/T10763-2012），北京、广东、云南等部分地区陆续推行零售药店经营条件、服务能力及风险状况分类分级管理。从实施效果来看，两部门先后开展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对于促进零售药店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药品流通监管效率、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管理标准不统一、工作推进不平衡、协调联动不到位、结果应用不充分等问题。

因此，进一步指导规范地方做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从国家层面有效解决各地零售药店管理不统一、不平衡、不到位、不充分等问题，促进药品零售行业良性发展，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形势和人民群众健康新需求非常必要。

二、起草依据

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要求，在商务部推荐性行业标准和地方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导意见。

三、起草过程

2017 年以来，我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原卫生计生委）、医疗保障局（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着力研究推进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成立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专家组，全面梳理中央及地方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并借鉴医疗、旅游、酒店等行业分类分级管理相关做法，开展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政策评估；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议，赴北京、天津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之后，多次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进行沟通，反复修改完善，并吸收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零售药店和行业专家的合理化建议，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2018/11/23

江苏省省级机构改革转隶组建基本完成 职责平稳过渡 工作无缝衔接

11 月 1 日，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周英被任命为正局长，祝井贵、相伯伟、俞善浚被任命为副局长。

11 月 2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标志着我省市场监管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对于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11 月 12 日上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揭牌成立，根据《江苏省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省委、省政府决定单独组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管理机构，原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越担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56个涉改部门，在3个星期内人员转隶基本到位；应挂牌的新组建、重新组建部门，均已挂牌；4个涉及合并的部门，全部集中办公。记者19日从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我省在一个月内基本完成省级机构改革转隶组建工作。

转：精心组织、执行有力，提前完成人员转隶

先转隶、再“三定”，我省分步实施省级党政机构改革。10月19日召开动员部署会要求，新组建部门领导班子成立后即开展转隶工作，原则上在会后一个月内完成。

省委的动员部署，就是嘹亮的行动号角。在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涉改部门按省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的方案，紧扣领导班子调整配备、职责机构编制划转、人员转隶、部门挂牌、集中办公等环节，迅速启动转隶组建。

10月19日下午，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党组会，对机构改革重点事项进行梳理，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虽然只涉及20名同志，但既有处室整建制划出，又有处室内部分职能、人员划转。”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处长宋旭东说，“抓紧、抓早、抓实，才能保证人心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10月22日，省文化和旅游厅率先宣布领导班子、召开转隶组建工作布置会。次日，该厅率先挂牌。

短短一周内，机构改革后设立的60个部门，领导职数全部核定；21家新组建或主要负责人调整的部门，全部宣布班子、布置转隶工作。

据省委编办统计，除部门整体合并涉及的人员之外，因部门部分职责调整、部门撤销而转隶的行政人员共678名。截至11月

9日，人员转隶基本完成。目前，档案移交、离退休干部移交、资产划转等后续工作，都在按既定要求有序进行。

这不寻常的一个月中，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多次听取汇报、提出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分工负责，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郭文奇每日了解工作进展。

顺利完成转隶组建，离不开相关部门的协同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对部门挂牌提出规范要求。省委组织部高质量完成领导班子调整配备，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办理划转人员的人事关系转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为34个涉及办公用房调整的部门，逐一制定方案。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明确机构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措施，调整经费预算，保障涉改部门人员工资、工作经费。省委编办在拟定相关预案的同时，建立每日碰头会、每周通报等制度，指导督促涉改部门开展转隶组建，协调解决部门间的分歧。

人：从事合、人合，尽快实现心理合、感情合

转隶组建涉及的机构、编制及人员，应按“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一并划转，但人员去留依然是一个“敏感点”。

省水利厅通过组织动员、征求意见、个别谈话、厅党组研究等程序，确定24名转隶人员的名单。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工作负责人吴芳兰表示：“对于从原省农业委员会以外部门划转来的同志，厅党组不提要求，不挑不选，全部欢迎。”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食品安全总监田丰说：“进退去留，涉及切身利益，各人难免有不同想法，但支持改革、服从安排，既是一种要求，也是一种修养。”

总体看来，涉及转隶部门较为顺利地确定了划转人员名单。

对于原省委 610 办公室、原省物价局、原省海洋与渔业局、原省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等撤销部门的人员，我省按“岗位相近、职责相通、人岗相适”的原则，稳妥分流安置。

转隶组建，怎样做好“人”的工作，让广大干部更好地立足新岗位、展现新作为？

11 月 8 日，记者去省自然资源厅采访转隶组建情况，厅党组书记孔海燕正准备与孙雨薇等 3 位转走的同志谈话。“孙雨薇是清华大学毕业的硕士，工作出色，单英杰、潘欣两位同志也很优秀。”孔海燕把他们的简历翻给记者看，说，“我们内心十分舍不得，他们也很留恋，但我们都有大局观。我对他们说，‘好男儿志在四方，需要你，你就去’。”次日，孔海燕将 3 位同志分别送到 3 个新单位，祝愿他们在新岗位上作出新成绩。

对于划入的新成员，省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态度是“一家子、一盘棋”。“没有新老之分。我们将充分发挥‘三项机制’的作用，调动、凝聚每一名同志的智慧和力量，履行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各项职责。”孔海燕说。

在省自然资源厅，由原省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转入的江海粟，连声说“很温暖”。“我们 7 个人搬来时，一到大门口，就有服务小组迎上来，帮着把东西搬进办公室。办公桌上有《服务指南》，说明停车证怎么办、阅览室服务时间等具体事情，非常细致。”

省水利厅原农水处副处长周钧，1997 年大学毕业后进入省水利厅工作，多次年度考核优秀。到省农业农村厅报到时，他表态：“我将坚守‘三农’情怀，向同事、向基层、向实践学习，积极投身江苏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11 月 12 日到新工作单位上班后，他抓紧做好工作衔接，还积极参与重要会议筹备。

省司法厅制定工作走访和作风督查方案，了解机构改革过渡期间人员作风状况、在岗在位情况，引导工作人员快速融入。

“要完成从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的转变，从事合、人合到心理合、感情合的转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朱勤虎要求，“班子成员带头把握大局，引导干部职工把心思迅速凝聚到同心同德干事创业上。大家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团结，把合作共事当作一种缘分。”

事：先立后破、不立不破，转隶与工作两不误

我省市级部门的转隶组建，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即先宣布新组建部门领导班子、召开转隶工作布置会，做好“立”的工作，再组织撤销部门召开会议，明确“破”的安排。

省委要求，转隶组建应聚焦“事”的衔接，对省级部门95项划转职责，统筹协调、加强对接，在划入部门没有完全承接职责时，划出部门仍按原有机制运行。尤其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绝不能出现空当和差错。

省应急管理厅组建期间，正值“进博会”召开。该厅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应急，由厅领导带队进驻苏州、南通、徐州开展检查督查，确保及时处置突发情况。该厅有关人士告诉记者，11月起，每天一名厅领导带班，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快速有力处置。此外，该厅组织召开全省安监局长会议，聚焦机构改革期间和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每个处室、单位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打破原有部门监管的束缚，着眼于综合监管、长效监管，拿出实实在在的改革举措。针对“双11”网络集中促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座谈会。来自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原省物价局的5个处室的监管人员，共同对23个网络平台开展行政指导。该局新闻宣传工作组成员丁兆平发现，“三定”尚未确定之际，原有各处室不仅按原定职责

运转，准备迎接年底繁重的监管任务，而且普遍在思考明年工作怎么推开。

11月5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成立后首个红头文件，从“加大各类用地用矿用海规划保障力度”等8个方面，对进一步降低企业发展成本、服务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指导意见。这份文件体现出职能的迅速融合。

转隶组建期间，职责、人员接替平稳，实现了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

11月15日，我省召开省级部门“三定”工作布置会。各部门的“三定”规定草案，将于月底前报送省委编办。我省省级机构改革，正依据中央批准的方案，按照省委的要求，扎实推进，稳步前行。

——来自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2018/11/21

泰州医药集团获评 2017-2018 年度全国医药 流通创新示范企业

11月26日，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公布了“2017-2018年度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示范企业”名单，泰州医药集团榜上有名，获评为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据悉，此次获评的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示范企业共有35家单位。

近年来，随着医改的重大政策调整、两票制的实施及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等内部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诸多新考验和新挑战，泰州医药集团董事长秦林率领全体员工大力解放思想，创新发展思路，2015年起在企业中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推进管理创新，推行以质量为中心的经营管理系统，在内部建立规范合理的工作流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降低了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扩大了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集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大健康事业，不断创新经营策略和服务模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拥有其他同行业无可比拟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顾客满意度、经营业绩、纳税额等逐年增加，且各项指标远超过同行业水平。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收获了众多荣誉，连续三年荣膺全国医药流通百强企业，位次逐年提升，先后获评江苏省重点医药商业企业、江苏省医药行业诚信企业、江苏省服务名牌企业、泰州市十佳名企、泰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泰州市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泰州市流通业诚实守信示范企业、泰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海陵区区长质量奖等殊荣。

据了解，经过前期企业申报、分会初审、专家评选、网络投票、协会核准等程序层层筛选，最终确定了35家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示范企业。12月2日，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将在广州举行“2017-2018年度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示范企业”颁奖盛典，届时，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将邀请商务部、卫健委、人社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领导为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期中西药基础 培训班顺利结业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期中西药基础培训班历时七个月，于2018年11月17日在常熟市公共卫生中心举行结业典礼。何文月副总经理作总结发言，表彰了在教学和学习中表现突出的5位优秀老师和10位优秀学员。

本次培训班共进行了16次共64课时的课堂教学，内容涵盖法规（6课时）、中药（31课时）和西药（26课时），并开展了2批户外识药实践活动，可以说是建发医药成立以来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较为系统的一次员工培训。参加授课的25位老师都是公司的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来自于批发和连锁的不同岗位。参加培训的学员82位，都是1983年以后出生的、不具备药学大专及以上学历和非药学专业的同志。

培训达到了加强员工的继续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公司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应有的作用，对年轻员工开展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的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健康有序稳步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陶韧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